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二三五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四件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吾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見其實現是所至囑

● 附載 ●

全國考選會議議案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徵收涇惠渠灌溉田地水捐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徵收涇惠渠灌溉田地水捐暫行辦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徵收水捐由水利局印製三聯單編號蓋印發給各縣政府備用以一聯發給納捐花戶以一聯留各該縣政府存查以一聯按月隨同捐款悉數呈繳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

前項聯單式另定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開本會辦事處暫時附設行政院業經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並函准行政院秘書處轉陳照准函達查照令由

案准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公函內開：

「查本會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本理事會辦事處，暫時附設行政院內，』並經函准行政院秘書處轉陳照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如有致本會文件，即請寄送上開地址爲荷！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湖北省政府公函以法國人蘇圃等遊歷關保護令仰飭屬保護由

案准

湖北省政府秘一字第八零七號公函開：

「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市公安局呈：以本局迭准駐漢法德等領事函送法人蘇圃及德人楊益言等遊歷護照，請予加印等因；復據英女士歐瑞柯等先後呈請加簽護照前來，除將原護照分別加簽發還，並囑該法人等注意，凡遇不靖地方，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外，理合檢同遊歷人備查表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飭屬保護！』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二份；據此。除將備查表留存一份備查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等情，附呈遊歷人備查表一份；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貴省政府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照約保護，並隨時注意，仍希見復爲荷！」等因，計抄送原表一份；在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縣政府一體照照，俟來陝遊歷法人費鈞德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知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1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遊歷人備查表

記附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財政廳 縣
建設廳

為准土地委員會函請協助調查員工作並祈轉令所屬各縣一體協助等因分仰遵照由

案准

土地委員會土字第一六八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案查本會徵調各專區土地調查員在京訓練完竣，應行分派各地，開始調查，調查目的最關重要者，即須明瞭各縣之土地實況，各縣政府對於所在市鄉各區之土地經濟農產民生各種狀況，必甚明瞭，當能予本會調查工作人員，以引導協助之便利，茲以本會派遣調查員王秉誠馬子靜等八人，前往貴省各縣調查土地，除令飭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即請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對本會所派調查人員，到各該縣調查時，如有詢問及徵求關於土地問題調查事項，希予派員努力協助，俾克完成是項基本工作，實紱公誼！」

等因，附名單一紙；准此，除函復暨通令各縣遵照，並分令

民政財政建設

各廳查照外，合行抄

民政財政建設

發調查員名單，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屆時妥為協助，並予以便利，為要！

此令。

計抄發調查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土地委員會陝西省專區調查員名單

王秉誠

馬子靜

黃其起

蕭履恭

孟若侗

崔光亞

耿德安

劉青原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關於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抄送江蘇省政府原咨囑查照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民壹七廿三發〇〇〇六一四號咨開：

「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當經本部附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訴訟人証；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于他人之訴訟有爲証人之義務，証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科以罰鍰，民事訴訟法關於人証各條，有明文規定，區鄉鎮委員會經辦調解案件，于調解成立後，法院因當事人之一方進行訴訟時，票傳原調解委員出庭質訊，無論其因公務或私人之關係，法院自可本其職權爲之，原調解委員既無因其任務已畢，即不應傳喚法律之規定，自以違傳出庭爲是，毋庸轉咨解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文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抄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原咨

民政廳委士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電呈稱案據本縣第四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張鏡渠函稱
查本會辦理全區調解事宜外受區民之仰託內倚貴所之監督夙夜勤勤不怠私對聲請調解案件亦均一秉至公依法衡情絕無偏徇茲為示俟與錢永千債務糾葛一案前經四月二十七日調解成立轉具筆錄報請轉送縣府察核在案乃突於日前接奉
縣府傳票深滋疑竝查本會調解細則第十五條載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謂執行等語今當事人之一方既已提起訴訟本會亦經續發筆錄似無再須被傳之必要況調解筆錄為正式文件之一法院自可依此憑證否則在每一案件發生訴訟後并須開解委員會出庭質訟勢將煩不勝煩而且調解規程又無調解成立後
當事人進行訴訟時原調解委員并須遵照法院轉喚出庭質訟之明文是則以上所述攸關法理究屬若何本會并未奉有明令為此函達即希速為轉呈縣府明白核示以資遵循而解疑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區鄉鎮
調解委員會係依據法令組織其委員執行調解原為公務行為既有筆錄堪為憑證法院自可衡情審判倘無再傳訟原調解委員
之必要所陳尚屬實情惟案關解釋法令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便擅主理合肅電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節經民政廳
指令該縣飭查該調解委員執行調解有無違反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去後旋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一〇

據復稱竊查調解委員處理調解案件並無違反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而司法方法認原調解委員爲經手作證關係票傳質訊究竟有無被傳必要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有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年月日在區報告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等語是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已備詳報告內如一方不依調解履行而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時法院儘可依據此項報告作爲憑證似毋須再由原經手之調解委員會出庭具證惟以本規程並無明文規定除由民政廳指令候示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陳果夫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原呈機關	案
鄜縣縣政府	呈齊七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鳳縣縣政府	呈齊七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鳳縣縣政府	呈齊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祁陽縣政府	呈齊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宜君縣政府	同
膚施縣政府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安塞縣政府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中部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三

涇縣縣政府	呈齊七月至九月分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寧縣縣政府	呈齊八九兩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甘泉縣政府	同
平利縣政府	呈齊九月分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米脂縣政府	同
延川縣政府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韓城縣政府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靖邊縣政府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富縣縣政府	同
南鄭縣政府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佛陽縣政府

呈齊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上

府谷縣政府

呈報九月分衛生狀況傳染病狀況調查表

上

醴南縣政府

呈齊八九月分傳染病報告表

上

神木縣政府

呈齊警察自衛團體現狀調查表

上

鳳縣縣政府

呈報赴漢參加行政會議日期

上

咸陽縣政府

呈齊九月分行政月報

同

臨潼縣政府

呈齊本月十六日巡視報告及九月分行政月報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單卷內黏簽註明指令並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核查

同

備

表暨報告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備

月報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全國考銓會議議案

(續)

丙項推進類三

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依法舉行

辦法

各省應於一年內，舉行普通考試，以後就應依考試法每年或間年舉行。

理由

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在經過事實上，本年在首都舉行一次，在各省舉行者，僅有山西、陝西、河南等省。陝西省因報考人數過少，本年在首都普通考試附試。最近浙江省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次。此外各省，或因地方不靖，或以經費難籌，以及其他種種障礙原因，紛請緩辦，迄未舉行。以致各省用人，多數不由考試，苦無一定標準。故擬凡未經舉行普通考試省分，自應於一年內，定期舉行，即已經舉行省分，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庶幾各地畢業學生，得有出路也。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經本院考試以銓定資格之人員，計有三類，即候補人員，任命人員，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是也。考試制度，事屬創始。我國舊有之成規，以時勢變易，未可完全因襲，各國現行之制度，以國情不同，亦未能儘量採用。造端之始，頭緒甚繁，自不能不於全般考試制度之中，暫就一部分先行規劃，而後漸及其他。以是之故，本院成立以來，悉心規劃者，止於任命人員之考試，至其他考試，則未遑及。現任任命人員考試之法

規，已大致粗備，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所關甚鉅，亟應廢續規劃，開始舉行，以完本院之職責。茲就此項考試，擇其最重要之點，擬定原則四項，敬候公決。

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本院考試，銓定資格，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理由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現在均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但此項資格之銓定，依法屬於考試權之一。本院為職掌考試之唯一機關，理應接收辦理，以完職責。至此項人員之執行業務，向由主管機關監督，嗣後自必仍舊。故凡經本院銓定資格之人員，應分別冊送各該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俾便考查。

二、前項人員未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不必再經追認之法律手續。

理由

循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在本院未經舉行考試以前，其已經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自應准其有效。惟此項登記人員，本院未有底冊，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學歷經歷及其他登記項目，造冊送本院備查。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類如下。

一、律師	(高等)
二、會計師	(高等)
三、醫師	(高等)
四、牙科醫師	(高等)
五、法醫師	(高等)
六、藥師	(高等)
七、牙醫	(普通)

陝西省政府公報附載

二六

八、助產士	(特種)
九、護士	(特種)
十、引水人	(特種)
十一、河海航行員	(特種)
十二、農業技師	(高等)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十三、工業技師	(高等)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十四、礦業技師	(高等)
一、採礦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十五、農業技副	(普通)

(未完)